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瑞君

相　對　人　鷹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7 年4 月27日在新北市政府調解，相對人不爭執積欠聲請人工資美金（下同）96,000元及借款47,000元，惟因財務困難暫無法支付。現相對人所有新北市新店區155 號18樓之不動產經拍賣執行在案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調解後，相對人雖就積欠薪資及借款部分不爭執，仍以財務困難暫無法支付為由，未與聲請人達成合意，致調解不成立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則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就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